



國立中興大學

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

校徽調整說明

主任秘書
林金賢教授

108/11/25



摘要

- (一) 適法性：右至左之校名，調整為左至右；
- (二) 辨識性：「興」似「央」，以篆草體例調整；
- (三) 精簡性：藍、銀、金、白四色，整合為金、白色；
- (四) 紀念性：突顯創校百年，加入1919。

現有校徽



調整校徽



歷史情感

- ◆ 保留傳統理念與精神
- ◆ 突顯與時俱進之發展
- ◆ 結合歷史並嶄新呈現
- ◆ 尊重原有主結構；三角形、齒輪、
校名字體

形象專業

- ◆ 提升辨識度與強化整體形象
 - ◆ 「興」似「央」，酌以篆草體調整
 - ◆ 保留原有金、白色
 - ◆ 金色象徵「精」、「勤」
 - ◆ 白色象徵「樸」、「誠」
- 

校務透明

- ◆ 民國94年1月，行政院公布「公文書橫式書寫使用原則」，明定橫式書寫應由左至右。
 - ◆ 原有校徽，於民國61年經行政會議、校務會議通過後採用。
 - ◆ 此次循原有程序，同時舉辦校園說明會，凝聚最大公約數。
- 

公文書橫式書寫數字使用原則

行政院函

中華民國 93 年 9 月 17 日 院臺秘字第 0930089122 號函

主旨：檢送「公文書橫式書寫數字使用原則」（含「數字用法舉例一覽表」）一份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原則自即日起至 93 年 12 月 31 日止，以「公文書橫式書寫推動方案」第一階段優先推動之無須修法立即採行措施（如各類申請書表、圖表、機關內部表單及相關文件等）為適用範圍。至所有公文書（如令、函等），配合「公文程式條例」第 7 條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，自 94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適用。

- 一、 為使各機關公文書橫式書寫之數字使用有一致之規範可循，特訂定本原則。
- 二、 數字用語具一般數字意義（如代碼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編號、發文字號、日期、時間、序數、電話、傳真、郵遞區號、門牌號碼等）、統計意義（如計量單位、統計數據等）者，或以阿拉伯數字表示較清楚者，使用阿拉伯數字。
- 三、 數字用語屬描述性用語、專有名詞（如地名、書名、人名、店名、頭銜等）、慣用語者，或以中文數字表示較妥適者，使用中文數字。
- 四、 數字用語屬法規條項款目、編章節款目之統計數據者，以及引敘或摘述法規條文內容時，使用阿拉伯數字；但屬法規制訂、修正及廢止案之法制作業者，應依「中央法規標準法」、「法律統一用語表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